

台山市白沙镇 YE57 线冲口桥改造工程地质勘察 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台山市白沙镇 YE57 线冲口桥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长度 30 米，现状桥面宽 2.34 米。供应商应按采购商的要求和有关道路桥梁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服务要求：在地形图的基础上，对项目区进行实地勘探和土地清查，详细了解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地物、建筑物、基础设施条件（包括交通条件、水源条件、水利设施等）等；了解项目区周边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道路、与项目区相衔接的水系走向等。同时，补充收集项目区及其所在地的基础资料。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采购费用为：61250 元。（采购费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价为准）

3、费用计算方式

勘察实物工作费综合单价结合市场调节价按每米 350 元计算，总进尺估算约 175 米，费用为： $175 \times 320 = \underline{61250}$ 元。（采购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服务时间

1、从合同签订之日后，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2、以上工作时间（未包含主管部门安排评审和审批时间），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五、成果提交，验收

- 1、供应商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六份；
- 2、由采购商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六、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解决争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1月23日

